

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家庭藥師標章設計大賽 競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二、比賽目的：

為了讓家庭藥師的宣導能夠有指標性的象徵，邀請各方設計好手激盪創意，並透過藥師會員網路票選加上評審委員評選，選出專業美觀、民眾有感的創意新標章。

三、比賽主題：

- 1.針對「家庭藥師」，設計出符合其內涵且具有識別度、傳播力之美觀認證標章。
2. **高雄市家庭藥師說明**：高雄市的家庭藥師是在社區藥局執業的全方位專業藥師。經過專門培訓並具備藥事照護藥師資格及用藥安全種子講師資格。家庭藥師在社區藥局提供「整合性的藥物管理與藥物治療評估」、「疾病預防與管理」及「健康促進與諮詢服務」，旨在透過對民眾提供藥事照護，持續改善民眾的用藥安全與健康狀態。

四、比賽期程：

- 1.徵件時間：113年6月24日(一)起至113年7月19日(五)17:00截止。
- 2.初賽評選時間：113年7月22日(一)至7月26日(五)。
- 3.決賽名單公告：113年7月29日(一)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 4.決賽線上票選：113年7月30日(二)至8月10日(六)。
- 5.決賽評選時間：113年8月22日(四)。
- 6.得獎名單：113年8月26日(一)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並電話通知得獎者。

五、獎項：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六、報名資格：

以個人為單位報名，年滿16歲以上設籍高雄市市民皆可報名。

七、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17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 2.請填寫紙本報名表(附件一)及家庭藥師標章著作權約定書親自簽名壹式兩份(附件二)，連同作品彩色圖版及黑白圖版各乙份正本，以書面方式親送至804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高雄市藥師公會。
- 3.參賽作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電子檔案上傳至網路表單，上傳檔案完成後，參賽者將於當日收到成功上傳之回應訊息。網路表單 <https://forms.gle/deERUJ3Zx3NvHRdK8>
- 4.報名表個資僅作為本次活動聯繫使用，不會提供給其他單位另作他用。
- 5.每位參賽者僅限投遞一件作品，參賽作品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修改重新上傳，將依收件順序編列參賽流水碼，以投稿時間最晚之版本為主，不接受事後修改或補件。報名截止仍未收到作品或繳交檔案不齊全者將失去參賽資格。



八、需以書面資料送件內容：比賽簡章內下載 <https://reurl.cc/IQ5aE9>

- 1.網路報名申請表單紙本列印(需含設計理念說明)。
- 2.家庭藥師標章著作權約定書壹式兩份。
- 3.作品原始AI檔。
- 4.作品彩色及黑白JPEG檔。



九、參賽作品格式規定：

- 1.創作內容不限於電繪或手繪形式，但繳交作品時需以電腦檔案投稿，不接受單純紙本形式。
- 2.作品不得小於500x500px，色彩為CMYK模式之AI檔。請注意存檔時，須附上字體或文字轉

外框曲線、附上置入連結之圖檔等。使用的圖檔及作品本身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3.設計說明（包含創作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等）請限於 300 字以內。

4.參賽作品須符合上列規定，否則將失去參賽資格。

十、評分方式及標準：

1.初賽評審委員名單：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社區藥局委員會主任委員、藥事照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等，由本會組成評審團共八位進行評審。

2.初賽評分方式：單件作品以 0 至 100 分計，每位評審委員最高可給分至 100 分，最高共可獲得 800 分，將依照評分標準給分，分數最高者之前 6 項作品，可獲選進入決賽資格。若遇作品獲得同分，將由評審委員進入第二輪評選，採序位評選進行。

3.初賽評分標準：

(1).代表性 40%：是否能準確代表家庭藥師核心價值。

(2).傳播性 30%：是否具備美感及優良傳播效果。

(3).獨特創意 30%：是否具有獨特創意、讓大眾容易識別。

4.決賽評選方式：

(1) 線上投票（佔分比例 50%）：

初賽選出 6 組作品後，決賽將以線上票選形式由藥師會員針對六組作品進行票選，依得票數佔總成績成 50%。

(2) 評審委員評選（佔分比例 50%）：

由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社區藥局委員會主任委員、藥事照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邀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專員成立評審團共同進行評選。

(3) 得獎名單將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十一、比賽注意事項

1.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

2.著作權約定書壹式兩份，於雙方簽約後，主辦單位、參賽者方各執一份為憑。

3.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且未侵害他人著作權益，參賽作品內容須由參賽者全權負責並確保可用於公開場域發表之合法合理使用，競賽過程嚴禁抄襲、剽竊、使用不當手段或盜/冒用他人作品，若有發生以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獎金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其間所產生之法律問題，參賽者需自負責任。

4.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5.參賽作品若涉及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6.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具有修改及後續使用權利，並做延伸作品使用。

7.得獎者接受獎項即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提供原始檔供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以及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所有方式。

8.主辦單位有權於報名階段，先行將未符活動辦法規定（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篩選，未符合活動辦法之作品將無法進入決選。

9.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10.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11.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家庭藥師標章設計大賽報名表				
參賽者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須年滿 16 歲以上
	戶籍地址	※設籍高雄市市民		
創作理念 (300 字以內)				

